

项目编号：ZJKHC-2022-02

阳原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3
二、项目概况.....	3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3
四、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4
五、商务要求.....	7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8
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合格投标人.....	13
4.投标费用.....	14
5.通知.....	14
6.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二、投标文件.....	15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5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16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7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4.投标文件的解密.....	17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
四、开标.....	17
16.开标及有关事项.....	17
五、资格审查.....	17
17.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7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
2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
21.比较与评价.....	19
22.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0
23.确定中标人.....	20
24.中标通知.....	20
25.评标过程保密.....	20

26. 串通投标.....	20
27. 采购项目废标.....	20
七、 签订合同.....	20
28. 签订合同.....	21
八、 中标服务费.....	21
29.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1
九、 保密和披露.....	21
30. 保密.....	21
31. 披露.....	22
十、 询问和质疑.....	22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24
一、 评标方法.....	24
二、 评定内容及标准.....	2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0
二、 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3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资格审查部分）.....	31
目录：.....	32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3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4
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	35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36
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7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及服务要求部分）.....	38
一、 投标函.....	39
二、 报价表.....	41
三、 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42
四、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43
五、 服务方案.....	44
六、 管理制度.....	45
七、 服务承诺书.....	46
八、 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47
附：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48
附：主要机械设备.....	49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0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52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所需的 阳原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

一、项目编号：ZJKHC-2022-02

二、项目名称：阳原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

三、项目总预算：720 万元/年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价报价，控制单价为：80.82元/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单价的投标无效。

四、项目需求：

在三马坊乡垃圾分拣中心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分类后，由供应商从三马坊乡垃圾分拣中心将废弃垃圾运至蔚县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自行下载。

（三）售价：免费获取

八、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9:00

九、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一、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下载招标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3831359010

招标代理: 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249号凯地广场3幢5层02号

项目联系人: 马晓东

联系电话: 1813139536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阳原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

预算：720万元

二、项目概况

阳原县位于河北省西北部，隶属于张家口市。东接宣化，南连蔚县，西与山西大同毗邻，北与怀安县和山西省天镇县交界。全县辖区共计有5个镇、9个乡、379个自然村，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全县辖区常住人口约21万人。根据历年数据统计显示，阳原县生活垃圾日产量约280吨左右。从三马坊乡分拣中心到蔚县垃圾焚烧厂，拟按行驶高速路线测算，单向里程为68公里。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一）、清运方式

供应商负责将生活垃圾运送到蔚县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平均每天约 280 吨。

二）、清运费用

包括以下所有各项费用：

- 1、装、运、卸垃圾等承包内容中的各项费用；
- 2、运载过程中清除道路抛洒物的清扫费、清洗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各种机械进出场及运输消耗费用；
- 4、如供应商未能及时清理，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要求

- 1、采购人保证供应商进出垃圾清运现场的正常运行。
- 2、采购人组成工作组进行监督、检查计量管理现场。
- 3、供应商需合理组织机械车辆调配和垃圾运输、装卸，保证垃圾清运按期完成。
- 4、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封闭运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作业安全，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5、供应商作业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 6、供应商运载过程中要及时清除道路抛洒物。
- 7、服从采购人绩效评价。

四）、车辆配备数量：需要配备至少11辆勾臂车（带有压缩箱体）

五）、人员配备：每车必须配备一个驾驶员。

四、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阳原县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细则》

考评内容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工作要求与纪律	1、无正当理由未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	1	不限	2小时	指在中转站满箱滞留的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超过1小时。
	2、未将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进行处置的	5		2小时	
	6、将带有火种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处置终端的（造成损失供应商承担）	10	不限	2小时	指由主观原因产生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积极处理的现象。
	11、不配合垃圾中转站的工作的、无故不上箱、消极怠工，寻找不正当理由拒绝运输的	1	不限	2小时	指有此现象之一的，第二次发现，双倍扣分，并扣除当月运输费用的20%。
	12、不服从转运站操作人员、前端垃圾收运人员管理调度	2		2小时	
	13、作业时未按规定应统一着工作装的	1	2	2小时	
	14、不服从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	1	不限	2小时	指在终端玩手机、吸烟、违规卸料等现象，有此现象各为有一处，考核参照终端通报。
(二) 安全行车	1、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0	不限	1天	
	2、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2小时	
	3、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	1	不限	4小时	造成过错，由运输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4、故意遮挡号牌的	5	不限	2小时	
(三) 车容车貌	1、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	1		2小时	
	2、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好集水装置、未及时排放污水的	1		2小时	指有此现象之一的
	3、垃圾运输车辆在装载、运输途中有夹带、拖挂、抛洒滴漏现象的	1	不限	2小时	指有此现象之一的
	4、垃圾运输车辆存在车身脏乱，积垢重的	1	不限	2小时	
	5、垃圾运输车辆未标明企业，编号的	1	5	4小时	
	6、车容车貌差、号牌不清的	1	5	4小时	
	7、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8、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9、出现问题被县城管局督办的，被县城管局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县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尚未整改的	5	不限	指由此现象之一的
--	---	----	----------

阳原县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阳原县生活垃圾运输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生活垃圾调运及转运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1、考核对象：阳原县生活垃圾转运项目中标人。

二、考核内容

(一) 作业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 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转运生活垃圾的运输车辆的行驶、容貌、规范操作的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三) 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数字化平台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三、考核方式

(一) 现场督查考核

1、**系统考评**。由采购人负责，对接入监管系统的车辆的行驶路线、跑冒滴漏情况、驾驶员规范操作情况以及转运站视频监控到车辆的规范作业情况进行考评，针对存在的问题，通过平台派遣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2、**日常考评**。由采购人每周组织人员对进入处置终端的运输车辆进行日常考评，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平台反馈的问题、各级督查发现的问题，通过考评系统派遣或发放《城区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卫处。

3、**现场考评**。由采购人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不通知中标人，每周组织一次。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方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4、**转运站和终端考评**。由采购人组织对转运站、处置终端的驾驶员配合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即时扣分的方式进行考核。

(二) 对中标人指令响应的考核

对要求中标人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以及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的响应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三) 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考评反映的问题、文明城市创建、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考评情况发生扣分的，按照即时扣分的方式进行考核。

(四) 社交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

整改情况不到位的，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四、管理及考核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通报措施

- 1、对于每月的精细化考评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每月下发。
- 2、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
- 3、对于路上巡查发现、上级派遣、领导督查、媒体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

（二）点评措施

由采购人汇总当月考评的各方面问题及中标人采取的好的做法、思路、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

（三）考核措施

- （1）考评反馈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以核实结果为准），每宗案卷扣2000元
- （2）考核即时扣分的，每扣1分扣100元。
- （3）采购人通知或组织各类会议、活动，要求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每缺席1人次，考核扣款1000元。
- （4）每月考核扣款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款，从当月结算经费中扣除。

五、考核计分办法

（一）系统考评和现场考评计分

对照《阳原县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细则》的项点，按照每周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凡是细则对应的考核项点，均在每次考核内容中，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二）转运站和终端反馈考评计分

对照《阳原县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细则》的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每月对转运站和处置终端的反馈意见进行审核和考评，如存在考评扣分的，按照即时扣分的方式，进行即时扣分。

（三）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阳原县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细则》的项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长效管理平台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四）社会监督问题考评计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五）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汇总当月所有扣分和考核扣款金额，统一折算成扣款金额，按照月度扣款与月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月度产值根据月度运量进行每月汇总。

即：月度考核得分(满分100分)=(1-月考核扣款总额/月产值)*100。

注：月度考核分在95分及以上（含95分），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月度考核分在95分以下的，当月服务费需扣除相应考核扣款。

2、**年度考核计分。**汇总全年考核扣款金额，按照年度考核扣款金额与年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即：年度考核得分（满分100分）=（1-年考核扣款总额/年度产值）*100。

注：一个年度内累计2次月度考核分低于85分的或年度考核总分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控制单价为：80.82元/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服务本身价、投标包含的配套服务报价、服务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等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服务时间：一年；

3、服务地点：阳原县至蔚县。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依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费。

5、售后服务标准：按招、投标服务方案标准执行。

6、履约验收：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验收标准：按招、投标服务方案标准执行。

（3）验收时间：每日巡查。

（4）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

（5）验收程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7、培训要求：须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岗中定期培训。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 2、2021年度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基本户银行 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税收凭据（须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零缴纳的提供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社保凭据（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试点地区的，提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无需提供；如有授权事项，则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涉及的可不提供，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2、无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的；
- （2）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同时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7、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8、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标准执行。

9、所投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所属地为张家口市的，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号）。所投货物不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投标无效。

10、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张家口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张政字【2021】39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本项目为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因此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否
4	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否
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
6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7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占比重	中小企业占比：（0%）；其中小微企业占比（0%）。投标人按金额计算所投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所占比重，比重低于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占比重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五人及以上单数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1人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中标人为（1）家。中标人确定的方式（2）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 <u>2022年06月15日上午9:00</u> 解密截止时间： <u>2022年06月15日上午9:30</u> 1、本次招投标活动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u>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开标的形式，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u> <u>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u> <u>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u>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即可。
13	其它事项	无
14	招标代理费	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后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

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3 “招标代理”指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

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招标代理将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一形式，下同），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采购中心，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招标代理未向投标人发出该通知的依据，招标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招标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及技术部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如项目分包、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如果该包有最高限价，则不得超出该包最高限价。

(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中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及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签到。

(中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邮寄等方式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投标人自行解密，未按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开标

16. 开标及有关事项

16.1 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16.2 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全部解密成功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生成并公布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进行网上信息确认。

五、资格审查

17.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依法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采购中心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在线上传提交，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有样品评审的，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再对样品进行评审。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服务要求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

23.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招标代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23.2 招标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招标代理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招标代理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招标代理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1、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采购

人或招标代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人。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1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5 分。
3	服务标响应情况	1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
4	同类业绩	6分	投标人每有一个同类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分。 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注：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1、整体服务方案概述：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分 一般得 1分 其他情况得 0分。 2、清运服务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分

7	整体服务方案	36分	<p>一般得1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3、人员配备及管理：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分 一般得1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4、设备配备：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分 一般得1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5、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分 一般得1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6、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分 一般得1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7、管理方案、岗位职责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分 一般得1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8、有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除外）处置和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4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p>
---	--------	-----	--

			<p>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p>一般得1分</p> <p>其他情况得 0 分。</p> <p>9、有针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p> <p>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4 分；</p> <p>较科学合理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3分；</p> <p>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p>一般得1分</p> <p>其他情况得 0 分。</p>
8	管理制度	4分	<p>1、各项制度齐备、详细、合理、可行：4 分</p> <p>2、各项制度较齐备、较详细、较合理可行：3 分</p> <p>3、各项制度基本齐备、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2 分</p> <p>4、制度简单，可行度一般：1分</p> <p>5、其他情况：0 分</p>
9	服务承诺	4分	<p>1、详细、合理、可行：4 分</p> <p>2、较详细、较合理可行：3 分</p> <p>3、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2 分</p> <p>4、简单，一般：1分</p> <p>5、其他情况：0 分</p>
合计		100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在_____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验收要求：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的，月度考核分在95分以下的，当月服务费需扣除相应考核扣款。一个年度内累计2次月度考核分低于85分的或年度考核总分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一、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

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 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十六、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九、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签订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并在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b.com>），自行下载上传，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导致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代理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目录：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知》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按此格式提供，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和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基本户）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户）			
经营范围			
员工总人数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 技术能力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须逐条填写。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及服务要求部分）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代理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服务要求部分）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一、投标函

致：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政府采购（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投标报价见报价表。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则为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报价	报价（元/吨）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符合、 优于、 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 的原因)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五、商务要求”中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项服务和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内容，主要包括：

- 1、整体服务方案概述；
- 2、清运服务方案；
- 3、人员配备及管理；
- 4、设备配备；
- 5、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6、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 7、管理方案、岗位职责方案；
- 8、有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 9、有针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

六、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服务和技术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八、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及内容，其中“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附：

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证书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主要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公告 媒体	履约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项评定内容及标准中同类项目业绩要求的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 疑 项 目 的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 疑 事 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 字（ 签 章 ）：

公 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